

## 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2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清锋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

57,828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3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18年11月23日签订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锋先生、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海涛先生为以上借款提供保证。

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上述借款事项，并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清锋先生为以上事项提供的保证担保。董事陈清锋先生、朱政昌先生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

由于最终提供保证担保的关联方变更为陈清锋先生和杨海涛先生，故本次会议予以补充审议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控股股东深圳市豪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股东杨海涛涉及关联交易，须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告编号：2018-041

（一）《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深圳市豪恩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8 日